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平原造林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管护方）：北京治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养护方）：北京治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

1. 养护面积：本标段共 1016.4 亩（详见附表）。

养护标段划分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确定，原则上每个养护单位养护面积为 1000 至 3000 亩，但不能拆分小班，养护合同期间禁止转包。

2. 养护地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辖区范围内。

3. 林木现状：良好。

面积（亩）：共计 1016.4 亩（合 677938.8 平方米）。详见“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和“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养护地块位置图”。

二、养护期限

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共 1年。

三、养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平原造林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平原生态林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开展科学经

营养护。

3、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养护林地内禁止旋耕（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除外）、使用违禁药物、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养护合同期间，如有个别地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树种调整的，乙方需上报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进行树木调整。

6、养护合同期间，乙方应在保证林木正常生长的情况下，对养护范围内的公路、铁路及高压走廊旁的树木采取修剪、支撑扶正等养护措施，防止因树冠过大、树木倒伏等引发安全事故。

7、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用平原造林地块的，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本市平原生态林资源和实施改造提升管理的通知》（京绿原发〔2017〕4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顺义区平原生态林工程占地和提升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顺绿发〔2021〕60号）执行，养护合同期间涉及工程占地需核减资金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扣除并退回区财政。

四、养护资金及用途

1、本合同所涉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1286762.4），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应以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为准。养护资金每履行半年（季度/半年/年度）结算一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60】日内支付养护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养护资金，不构成甲方违约。

2、合同经费用于顺义区平原造林的日常养护，包括养护人

(2) 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公路行车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电力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处置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对养护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赔偿，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4)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5)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5%；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60%，按照市级要求每人养护面积不高于 40 亩。

(6)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按照市及区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平原造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平原造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8)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10)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为方便社会监督，养护单位需设立养护范围内标识牌，注明养护单位、四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2)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13) 乙方应当小心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所有或甲方享有使用权的各类基础设施、物品及工器具等，如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形，乙方应按照原价赔偿。如因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追偿，追偿款归乙方所有，因追偿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乙方是否追回款项，无论乙方实际获赔多少款项，均不影响乙方应先按本条的约定按照原价赔偿给甲方。

(14) 因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管护区域范围的树木毁损、灭失等情形的，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追偿，追偿款归乙方所有，因追偿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乙方是否追回款项，无论乙方实际获赔多少款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或本合同要求进行补植补造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如违约金难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乙方违约行为累计发生【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附件

- (1) 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 (2) 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管护地块位置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0



平原造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地块面积 (亩)	涉及树种和株数
A1302270001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	白蜡 531、栎树 57、山桃 2914、刺槐 982、国槐 853、旱柳 1010、紫叶李 663、紫荆 448、木槿 314、棣棠花 701、猬实 516、太平花 917、榆叶梅 1254、黄刺玫 1013、珍珠梅 74、华北绣线菊 805、锦带花 561、侧柏 2560、油松 1692、紫穗槐 375
A1307100001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7.9	
A1307100002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5.1	
A1307100003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3.7	
A1307100004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8.3	
A1307100005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20.8	
A1307100006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21.2	
A1307100007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41.4	
A1307100008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39.4	
A1307100009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51.3	
A1307100010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7.1	
A1307100011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25.8	
A1307100012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22.9	
A1307100013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35	
A1307100016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4.3	
A1307100017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3.2	
A1307100041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0.8	
A1307100042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9.1	
A1314130010	汽车城通道工程	25.5	油松 3208、桧栎 6829、国槐 1054、刺槐 804、栎树 700、 金丝垂柳 1021、紫叶李 2191、绿叶碧桃 104、红叶碧桃 94、金银木 1378、黄刺玫 748、旱柳 211、红瑞木 169、金叶榆 849、雪松 197、银杏 336、法桐 20、碧桃 26、红王锦带 685、丁香 1309、连翘 200、迎春 2695、丝兰 961、地锦 2106、金叶女贞 670 m ² 、元宝枫 14、毛白杨 1152、紫叶矮樱 513、黄栌 3617、桧栎篱 3120、山桃 3680、云杉 228、垂柳 224、白皮松 19
A1314130011	汽车城通道工程	24.6	
A1314130012	汽车城通道工程	17	
A1314130013	汽车城通道工程	34	
A1314130014	汽车城通道工程	148.4	
A1314130015	汽车城通道工程	29	
A1314130016	汽车城通道工程	6.8	
A1314130017	汽车城通道工程	13.4	
A1314130018	汽车城通道工程	17	
A1314130001	仁和绿色通道工程	16.9	
A1314130005	仁和绿色通道工程	18.6	栎树 308、油松 68、白蜡 153、黄栌 136、松柏 246、山桃 120、连翘 42、银杏 47
A1314100001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14	油松 1517、碧桃 1599、国槐 420、刺槐 1021、毛白杨 407、榆叶梅 1480、金叶榆 148、旱柳 777、白蜡 500
A1314100002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23.3	
A1314100003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29.6	
A1314100004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2.6	
A1314100005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1.2	
A1314100006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13.9	
A1314100007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2.1	
A1314100008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21.7	
A1314100009	仁和通道工程(滨河)	1.4	
A1314130007	仁和通道工程(吴家营)	4.3	油松 363、山桃 175、国槐 772、白蜡 378、云杉 110、玉兰 150、白皮松 15、
A1314130008	仁和通道工程(吴家营)	5	
A1314130009	仁和通道工程(吴家营)	29.7	
A1314130002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47.9	云杉 370、玉兰 299、白蜡 730、油松 1894、紫丁香 4703、山桃 319、紫叶小檗 3810、金叶女贞 19800、国槐 1386、樱花 118、松柏 335、迎春 881、沙地柏 5028、银杏 1574、红碧桃 372、红叶李 158、柳树 722、金枝国槐 330、油松 530 毛白杨 260、紫叶矮樱 347
A1314130003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2.9	
A1314130004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26.2	
A1314130006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36.8	
A1314130020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64.3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委会平原造林地块位置图—林河开发区



图例

造林红线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委会平原造林地块位置图——临空



图例
造林红线

